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实验高级中学的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市大东区宋爱华蔬菜经销处，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4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5.8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调味品，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科尔沁左翼中旗富耀调味品商行，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25.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水果，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沈阳茂霖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43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8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糕点，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司佳琪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61.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9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科尔沁左翼中旗永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ZQZCS-G-H-250084 第1包 2025-10-17 16:25:03

科尔沁左翼中旗永超商贸有限公司 2025-10-17 16:25:03